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並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滌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道585至609號  
和記行大廈  
A座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彼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